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4 月 30 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分别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上述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国信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213033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峰
联系人	祝建霞
联系人电话	0791-86397153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2019 年 7 月 9 日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披露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30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情况	内容
----	----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止本总结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认真审阅。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9 年度，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20 年度，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21 年度，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业绩等情况。保荐机构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上述规章制度。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92,744,892.4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27,324.97 元，募集资金净额

	979,117,567.45 元，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1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18,660,377.38 元，募集资金净额 1,581,339,622.62 元，存放于潍坊银行总行营业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0 次，董事会会议 42 次，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现场召开的相关会议。
7、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9 年度公司发表意见如下：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发表意见如下：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②《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 2020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④国信证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⑤国信证券关于正邦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⑥国信证券关于公司
--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⑦国信证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⑧国信证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⑩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⑪国信证券关于正邦科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8、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9、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10、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目	工作内容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项目	工作内容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存在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
2、其他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项目	工作内容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由盈转亏，主要系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所致。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会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2021 年 4 月，正邦科技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12 个月，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已通过邮件、督导函等方式提示公司归还期限，并在核查意见中提示投资者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归还进度及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